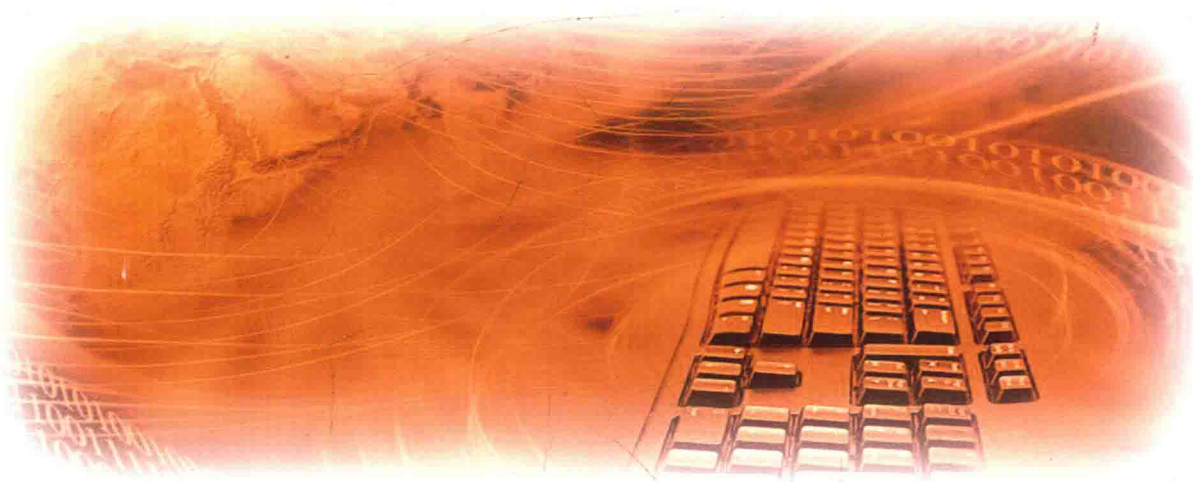


担保公司会计实务

侯旭华 编著



DANBAO GONGSI KUAIJI SHIWU DANBAO GONGSI KUAIJI SHIWU DANBAO GONGSI KUAIJI SHIWU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担保公司会计实务

侯旭华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担保公司会计实务/侯旭华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095 - 5710 - 5

I. ①担… II. ①侯… III. ①担保 - 会计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 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2278 号

责任编辑: 刘五书 林治滨
封面设计: 孙俪铭

责任校对: 徐艳丽
版式设计: 董生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840413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1.5 印张 532 000 字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 060 册 定价: 5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710 - 5/F · 461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0492、QQ: 634579818

前言

我国担保业起步较晚，担保会计理论尚处于“拓荒”阶段。2010年7月1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它只是一个原则性规定，并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不具备可操作性。而且，担保公司经营过程及其结果与保险行业相比，还是有着显著的差异性。究竟如何将保险会计理论契合到担保公司整个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中去，找到自己的核心价值和定位，是担保公司面临的新课题。本书突出担保业的特色，从实务的角度，对担保公司会计业务及其核算方法、核算规范进行全面阐述。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内容新颖。本书立足于现行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充分吸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研究成果，对担保公司会计处理提出了新的构想。同时，本书实时追踪最新税收、法律等相关政策发展动态，对政府补助、营业税、所得税的计算及其核算进行全面分析，具有前瞻性。

2. 涉及业务复杂。本书对原担保合同、再担保合同确认、计量和会计处理进行全方位的阐述。特别是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量采用了更为全面、复杂的技术标准。对共保、分担保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分保账单的设计，摊回赔付支出、应收分保准备金的确认、当期结清的分入业务的核算、债务重组核算等疑难问题提出了具体处理方法。

3. 行业针对性明显。本书对体现担保公司特色的业务重点论述，尽量简化与其他行业有着共性的业务比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核算。突出担保业的金融属性，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进行重点阐述。

4. 操作性强。本书立足担保实际，兼容担保会计实务新变化，充分介绍了技术进步和担保业务创新导致的担保新兴业务或老业务新流程的会计处理问题和会计处理方法。本书论述深入浅出，重点和难点都辅以案例，实务操作详细

具体。

5. 便于读者自主式学习。本书每一章正文后面都附有关键词、复习思考题和练习题,关键词附有英文翻译,特别是教材最后一部分附有练习题的详细答案。本书不但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金融学有关专业教学用书,而且可以作为担保公司财会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担保经纪人、担保公估人、担保监管部门等学习担保公司财务会计知识的重要参考书。

本书是本人主持的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13YBB119)阶段性成果。在写作过程中,中南大学申建凯教授、长沙银行申钰希、长沙雨花区财政局尹煜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许闲副教授、安徽财经大学陈美桂老师参与了本书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在调研过程中,得到了山东汇银担保公司财务部经理李春雷的指导和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另外,感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刘五书博士对本书稿的精心修改和润色。

如何规范担保公司会计处理是一个值得长期研究和探索的过程。本书的出版以期能够抛砖引玉,为担保会计理论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对担保实务起到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作用。由于时间仓促,书中所提出的见解难免有不成熟之处,敬请各位同仁不吝指正,以便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侯旭华

201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担保公司会计导论 / 1

- 第一节 担保公司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 1
- 第二节 担保公司会计要素及其计量属性 / 3
- 第三节 担保公司会计的基本前提与会计基础 / 8
- 第四节 担保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10
- 第五节 担保公司会计科目与账户 / 13
- 第六节 借贷记账法 / 22

第二章 原担保合同的核算 / 29

- 第一节 原担保合同的确定 / 29
- 第二节 原担保合同担保费收入的核算 / 33
- 第三节 原担保合同准备金的核算 / 39
- 第四节 原担保合同代偿支出的核算 / 48

第三章 再担保合同的核算 / 59

- 第一节 再担保合同核算概述 / 59
- 第二节 分保账单 / 63
- 第三节 再担保合同核算的基本要求 / 66
- 第四节 分出业务的核算 / 67
- 第五节 分入业务的核算 / 78

第四章 政府补助的核算 / 92

- 第一节 政府补助核算概述 / 92
- 第二节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95

第五章 外币交易的核算 / 101

第一节 外币交易核算概述 / 101

第二节 外币分账制的核算 / 103

第三节 外币统账制的核算 / 107

第六章 担保合同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 / 113

第一节 担保合同收入的核算 / 113

第二节 担保合同费用的核算 / 115

第三节 担保合同利润的核算 / 143

第七章 金融资产的核算 / 162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 162

第二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核算 / 170

第三节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核算 / 173

第四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 / 175

第五节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核算 / 179

第六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 / 188

第七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 191

第八节 金融资产减值的核算 / 197

第八章 金融负债的核算 / 209

第一节 金融负债核算概述 / 209

第二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核算 / 211

第三节 其他金融负债的核算 / 213

第九章 衍生金融工具的核算 / 223

第一节 衍生金融工具核算概述 / 223

第二节 衍生工具的核算 / 225

第三节 套期保值的核算 / 227

第十章 担保公司财务报表 / 235

第一节 担保公司财务报表概述 / 23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 239

第三节 利润表 / 246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 251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62

第六节 附注 / 268

练习题答案 / 283

参考文献 / 334

第一章

担保公司会计导论

第一节

担保公司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担保公司会计（Guarantee Company Accounting）是指将会计理论运用于担保公司的一门专业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担保公司经营过程及其结果进行反映和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担保公司会计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是一种特殊的行业会计。因此，担保公司会计不仅具有一般会计的共性，而且，由于其自身的经营的特殊性，又有着自己的个性。为了全面、准确地理解担保会计的含义，掌握其本质特征，必须把握担保公司会计的特点。

一、担保公司会计的基本特征是货币计量

会计离不开计量，计量单位有很多，比如实物量、劳动量，而作为会计的主要特点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只有借助于货币量度，才能把各种性质相同或不同的经济业务加以综合，形成经营管理所必需的综合性信息。如果不能用货币来计量，就不是会计所反映的内容，比如，一个公司有多少担保费收入，发生了多少代偿，实现了多少利润，这些都能够用货币来计量，它们是担保公司会计所反映的内容，但一个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展业、人力资源管理状况如何，就不是会计所反映的内容，因为它们不能够用货币来计量。

二、担保公司会计的基本职能是核算和监督

从会计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过程，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管理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

越发展,会计越重要。会计在管理经济中之所以那么重要,是由会计本身所具有的功能决定的。会计功能又称会计职能。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职能概括起来是:对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会计的核算与监督两项基本职能已写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会计是依法核算和依法监督。

三、担保公司会计的主要内容是担保公司经营过程及其结果

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司经营的是信用,管理的是风险,承担的是责任,研究担保公司会计问题,除了对一般会计理论体系要有充分认识外,最重要的是要了解担保行业业务性质的特殊性。担保行业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担保产品的特殊性

(1) 无形性。对于一般制造业,经营的是一种商品,其物质实体是有形的,而对于担保业,担保经营以特定风险的存在为前提,以集合大量风险单位为条件,以大数法则为数理基础进行代偿,担保经营者在经营中实际充当了风险集散的媒介。担保公司在投保人交纳保费以后,经核保后以出具保单作为同意承担风险的书面证明,保单承诺若被担保人在保单生效后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担保公司负有代偿的责任。可见,担保公司向投保人出售的是一纸对投保人未来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代其履行代偿义务的信用承诺,担保商品是无形商品。由于其经营对象比较抽象,经营产品本身就是风险,因此担保公司自身分享风险显得较为突出。

(2) 金融性。担保公司是从事风险管理、出售信用产品的专业机构,信用是金融的本质。所以,担保业务的实质是一种金融业务。融资性担保作为一种经济活动,通过外部担保和增信,体现出信用放大和财务杠杆的作用,从而影响社会资金的流向和大小,使资金流向收益较高、风险较低的地方,充分体现了金融体系的基本功能——资金配置和风险配置。2010年3月8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3) 中介性。担保公司处于被担保人和担保受益人的中间环节,被担保人不是一个企业或几个企业,而是一个群体。担保受益人绝大部分是银行和金融机构,也有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因而,担保公司具有公共保证人特点。

(4) 或有性。担保业务实质是一种期权互换,因此,或有事项是担保会计的主要核算对象。这种或有事项是由于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而形成的,其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必须通过未来担保到期发生代偿或解除担保予以证实。

(5) 风险性。一方面,担保业务的风险发生机制具有较强不确定性。由于担保项目的金额、期限各异,反担保措施的落实程度千差万别,担保项目的离散性很大,很难精确地计

算出合适的担保费率以维持业务需求与保本盈利之间的平衡。另一方面,由于担保业务面临来自被担保人、担保公司自身、金融机构以及法律、政策等几个方面风险的集合,其中任何一个方面发生问题,担保机构都将直接承担责任风险,高杠杆的经营特征决定了行业本身具有较高风险,同金融机构的密切联系则使得融资担保风险极易转化为金融风险,并可能最终转化为财政风险,这就对担保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6) 社会公共性。担保产品属于准公共产品,由于担保业务的高风险性,担保资金投入需要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担保代偿损失需要政府补偿并享受减免税的优惠。没有政府支持的财力支撑体系,规模化的担保体系是很难形成的。

2. 担保成本发生与收入补偿的顺序与一般行业相反

对于一般制造业,成本发生在前,产品定价在后,利润是售价与成本相抵的结果,而担保公司业务属于远期交易,收入实现在即期,风险成本在远期,因为担保公司不可能等到将来发生担保代偿责任后才决定保单售价,必须预先设定一个保单价格作为保单销售的依据,因此,担保行业在计算利润时需要采用特殊的程序、方法和假设,具有较强的预计性。

3. 担保资金运动形态表现为货币资金的收付

担保公司是经营担保业务的专门企业,其基本职能是组织代偿。因此,它不同于工商企业,是不从事直接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其业务活动,表现为货币资金的收付活动。一方面通过开展各种担保业务以收取担保费的方式从各个方面吸收大量的货币资金;另一方面通过代偿以及开支各项费用付出大量的货币资金,并通过货币资金的收付过程来实现担保公司自身的利润。由此可见,担保会计的对象,是担保公司资金运动过程中的收付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大量的现金流转是担保业的一大特色。

四、担保会计的本质是一种提供会计信息的管理活动

会计是一种经济工作,是一种为经济管理服务的社会实践,它除了记账、算账、报账以外,更重要的是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因此,担保会计的本质是一种管理活动,其目的是提供会计信息,从某种意义上讲,它又是一个信息系统。

第二节

担保公司会计要素及其计量属性

一、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具体内容所作的基本分类,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资产（Asset）

担保公司的资产是指公司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担保公司资产作为一种经济资源，它包括货币资金、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对于制造业，主要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批发零售商业的购进商品等存货占了很大比重，资产以经营性资产为主。而担保业因担保产品是无形的信用承诺，故存货项目较少，而且担保公司收到投保人缴纳的保费后，为了实现在一定期限内滞留在担保公司内的资金的保值、增值，绝大部分要运用于投资方面，故以各种银行存款、债券和上市股票为主的有价证券、不动产、贷款等投资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暂行办法》规定，担保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但仅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

担保公司资产按其流动性不同，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或者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者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资产，以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担保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保费、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股利、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赔付款、拆出资金、低值易耗品等。

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

（二）负债（Liability）

负债是指公司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公司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从负债的定义可以看出，负债所代表的是公司由于其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现时义务。

对于担保业，经营的对象不是商品，而是保单。保单一经签发就具有法律效力，一旦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担保公司负有代偿的义务。因此，担保业务实质上是对担保契约承担的一种将来偿付责任。对于担保行业，负债项目较一般会计重要。

对于制造业，其负债主要表现为借款和应付项目。对于担保业，负债中占比例最大的是各种责任准备金。因为保单出单日不一定在每年年初，所以经常会产生担保期限跨越会计年度的现象。虽然担保费在出单时已经入账，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把不属于当期的担保费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形式提存出来，从当年收入中扣抵，作为该年度利润表的费用与资产负债表的负债列示，在下年度再转回作为真正担保费收入，来承担跨年底的担保责任。另外，担保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过程中，常常会由于担保风险的出现而造成担保公司的流出或负债的增加，这种风险的出现往往滞后于担保收入的确认，且在时间上和数额上难以预见，如果等到风险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损益，有可能造成损益的大幅度波动。因此按照谨慎性

原则,有必要在收入确认的当期,预先从费用中提取的一定担保赔偿准备金,作为未来担保风险损失的支出来源。

负债按偿还期限的长短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或者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者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应予以清偿、或者公司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负债。担保公司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存入保证金、拆入资金、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付手续费及佣金、预收保费、应付分保账款、预收赔付款、担保赔偿准备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等。

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三) 所有者权益 (Owner's Equity)

所有者权益是指公司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对于公司来说,其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体现公司投资者对净资产的所有权,它是公司生存和持续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举借负债的基础保证。通常由股本(或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含资本溢价或者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担保扶持基金、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为了规范经营,《暂行办法》对担保机构设立了准入门槛,规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

为了防范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担保公司在提足各项责任准备金的基础上,在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经担保公司董事会或主管财政机关批准,按一定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特大代偿发生的亏损等。一般风险准备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转增资本和向投资者分红。另外,由于担保业务的高风险性,要求实行充分的财政补偿制度,需要设置不需偿还的担保扶持基金,反映政府政策性扶持的基金。担保经营的风险性要求设置一般风险准备和担保扶持基金项目,这也是制造行业没有的。

(四) 收入 (Revenue)

收入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对于担保公司而言,收入是指公司在销售保单、提供服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担保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

担保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费收入。担保费收入很大程度上并非会计意义上的收入,其性质是介于负债与收入之间。也就是说,担保公司向保户收取的担保费并不是真正的收入,有很大一部分要通过责任准备金的形式提存出来,将来随时要向保户支付,是对保户的一项负债。因此,担保费收入增加的同时也增加了担保负债。收取担保费时担保服务尚待开始,此时为担保人的负债而非收入,承保后继续提供服务,担保费开始由负债转为收入。

(五) 费用 (Expense)

费用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成本是对象化了的费用。对于担保公司而言,成本是指公司为销售某一担保产品而发生各种耗费。费用是指公司某一会计期间为销售保单、提供服务等日常活

动经济利益的流出。由此可见,担保成本是以担保产品为归集对象,而担保费用是以会计期间为归集对象。

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支出,包括赔付支出、退保金、业务及管理费、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保业务支出、提取责任准备金以及其他有关支出,按规定计入成本和费用,属于当期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由于担保费率的确定按收支相抵的原则,对未来发生担保事故的一种成本预测,因此,定价成本是一种预计成本亦即事前成本,同时,由于发生担保责任造成的代偿是事后成本亦即实际成本。担保会计成本核算存在两套不同的成本体系,即预计成本体系和实际成本体系。预计成本体系建立在经验数据的基础上,以现在对将来的期望值作为计算基础;实际成本体系是以发生担保责任后所支出的担保赔付为核算基础,是检验保单定价是否合理的重要数据来源。保单预计成本和实际成本的差异形成了担保公司的利润。这也是与一般制造业不同之处,因为,对于一般制造业,利润是售价与成本相抵的结果。

(六) 利润 (Profit)

利润是指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它是各项收入抵补各项支出后所获得的最后成果。如果收入大于支出即为利润;反之,即为亏损。

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

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利润有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综合收益总额。营业利润是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支出后的金额。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费用后的金额。综合收益总额是净利润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额。

与一般行业比较,担保行业利润有明显的财务特征,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担保行业利润有较强的预计性

与一般企业正好相反,担保行业收取担保费在前,成本支出在后,这期间需要专门的方法与大量的职业判断进行确认和计量。因此,预计性在担保行业利润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担保行业利润对担保公司来说尽管还是一个会计概念,在利润表上表现为收入与费用、支出的差额,但是,担保行业利润同时又是一个估计概念,收入与费用、支出的后面还要扣除提取的责任准备金。而责任准备金的计量需要运用大量的假设、经验数据和贴现率,由于估计方法的局限性与担保监管当局谨慎性要求的影响,责任准备金的估计值与实际值常有较大偏差。因此,担保会计中确认利润时,人为色彩更加浓厚。

2. 利润实现有较强的滞后性

对于担保期限在一年以上长期担保合同,在收入补偿与发生成本之间存在较长的时间差,利润的实现具有较强的滞后性。原则上,在一份保单终止效力以前,担保公司是无法计算这份保单所带来的真实利润。可见,对担保行业利润的考核仅限于一个会计年度或承保年度是不能真实充分地评价担保行业的经营绩效的。只有在历史时期分析的基础上把握利润变动的周期规律,才能准确分析担保行业的承保业绩和利润趋势。

3. 担保行业利润有一定的射幸性

担保业经营的是或有事项,其结果具有较大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担保常脱离于整个经济

系统之外,更多受自然或人为因素影响,其利润或亏损的波动也脱离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即使有大数法则在起作用,担保利润的高低仍然有一定的射幸性,巨灾和重大责任对担保经营稳定性起决定性作用,导致担保行业利润周期的振幅很大,远远超过其他行业的波动程度,有时一个巨灾的发生,使担保公司追求利润的不懈努力全部化为乌有,最后有可能因巨额亏损而导致破产。

4. 担保行业利润,并非按个别业务计算汇总而成,而是根据总体业务计算而成

这是依据大数法则经营的必然结果。就某个别业务来说,担保公司有可能亏损,但如果承保的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风险的不确定性就会减少,就总体业务而言,会逐渐产生利润。

二、会计要素的计量属性

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又称财务报表,下同)时,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其金额。计量属性是指所予以计量的某一要素的特性方面,如桌子的长度、铁矿的重量等。从会计角度,计量属性反映的是会计要素金额的确定基础,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

1. 历史成本(Historical Cost)

历史成本又称为实际成本,就是取得或制造某项财产物资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或者其他等价物。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采用历史成本计价是因为实际成本的数据容易取得,实际成本是实际发生的,具有客观性,便于查核,有较强的可验证性,经得起检验,所以,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公司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已经不能反映其未来可收回金额,公司应相应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另外,担保监管会计原则基于“准清算”假设,侧重变现能力,因此,有相当一部分资产的计价不以历史成本为依据。

2. 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

重置成本又称现行成本,是指按照当时市场条件下,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3. 可变现净值(Net Realizable Value)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预计税金、费用后的金额。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4. 现值 (Present Value)

现值是指对未来现金流量以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价值,是考虑货币资金时间价值因素等的一种计量属性。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5. 公允价值 (Fair Value)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市场参与者是相互独立、熟悉交易情况、有能力并自愿进行资产或负债交易的买方和卖方。关联方通常不能视为市场参与者。计量日的引入突出了公允价值的动态性,由于资产、负债价值的波动性,计量结果必须和特定时点联系在一起。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有序交易突出了市场导向,而非交易主体或交易自身导向。

第三节

担保公司会计的基本前提与会计基础

一、担保公司会计的基本前提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明确指出,企业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本假设和前提包括四个方面: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一) 会计主体 (Accounting Entity)

会计主体或称会计个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它规定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其基本含义是: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是用来说明特定公司个体所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对该特定个体的各项经营活动的记录和反映应当与其所有者的活动、债权人的活动以及交易对方的活动相分离。

会计主体假设要求在会计核算中应区别于本公司经济活动和其他企业或个人的经济活动的界限,不要将其他企业或个人的经济活动纳入本公司会计核算的范围。只有通过对经济业务正确的区别和判定,才能把握会计核算的立场,才能正确地反映本公司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才能提供正确的会计信息。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法律主体往往都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作为会计主体,它可以是一个子公司,或者是一个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或者是若干个子组成的母公司或集团公司。

(二) 持续经营 (Continuity)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将按照现在的形式和既定的目标无限期地继续下去,

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清算。它规定了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它要求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以公司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

在持续经营假设下,公司所持有的资产,将按预定的目的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让;它所承担的债务,也将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清偿。可以说,会计核算上所使用的一系列会计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的基础上的。当然,任何公司都可能破产、解散,公司一旦进行清算,持续经营假设就不能成立,就要实行清算会计。另外,担保监管会计运用的是准清算假设,它侧重于保证公司能够履行当前的与未来的义务。它假设担保公司现在就能够以其现有资产偿付其现在及未来的债务,它对资产的计价侧重于现在的变现能力,对准备金的提取更为保守和稳健。对持续经营假设的不同理解与运用是导致公认会计原则下的担保会计与担保监管会计分离的重要原因。例如,监管会计计提准备金所用的假设比公认会计原则中所用的假设苛刻,计算出来的结果自然而然地相对较高。

(三) 会计分期 (Accounting Period)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它是指连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可以被划分为相等的时间单位,以便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及时、连续的反映。会计分期基本前提的确立,使公司会计核算定期结账;定期提供会计报表,及时向信息的使用者提供会计信息。我国担保公司一般采用历年制,即以日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份,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因为会计分期假设的存在,才会产生应收、应付、递延等会计处理方法,才会有权责发生制的诞生。

(四) 货币计量 (Monetary Unit)

货币计量是指公司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和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在货币计量假设下,担保公司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的经营活动一律通过人民币核算反映。以外币为主的外资公司,可按规定以某种外币为记账本位币,但在编制和提供会计报表时应当折合为人民币。我国在境外设立的公司向国内报送会计报表时,应当折合为人民币。

货币计量是以货币价值不变,币值稳定为条件,因为只有币值相对稳定,在不同时间内所进行的确认和计量的价值才具有可比性和可延续性,才能正确地确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但遇到恶性通货膨胀,物价大幅度上涨,这一假设不再成立,应该对该假设的运用进行一定的修正,实行通货膨胀会计。特别是对持续时间长的长期保单来说,币值不变假设的局限性较为明显,因此,在计提各种长期责任准备金确定贴现率时应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二、会计基础

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基础 (Accrual Basis) 又称应收应付制,它是以会计期间来确认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即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